



安永金融產業稅務專刊

2023年6月號



本期目錄

香港擬針對境內股權處分所得提供
安全港規則

創投事業面面觀：創業投資事業輔
導辦法對營所稅之影響

證交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 權證避
險降稅

安永金融產業財務報告/股東會年
報編製與核對自動化解決方案介紹

香港擬針對境內股權處分所得提供安全港規則



周黎芳
傅翔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經理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傅翔
經理

摘要

香港政府於三月發布討論文件（下稱「討論文件」），針對境內股權處分所得之稅務處理，向社會各界進行徵詢。該討論文件提出安全港規則以及適用條件，亦即若香港境內股權處分所得符合特定條件，可直接被視為無須課稅之資本利得。在諮詢期內所蒐集之意見將在立法過程中列入考慮。相關的立法修訂預計將於2023年末完成，並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背景

根據香港稅法規定，跨國企業在香港收取因處份股權產生之海外資本利得，只要符合香港被動性海外所得免稅（**Foreign Source Income Exemption, FSIE**）之豁免規定，即可適用免稅。同時，若香港公司在香港境內因處份股權而取得所得，如屬於資本性質，也無須課稅。

然而，對於在香港境內處分股權是否屬於資本性質，香港政府並無明確規定，而需根據基於個案之相關事實和情況（例如：進行同類交易之頻率、持有期、持股比例、購入或出售股權之理由等）進行「營業標記」（**Badges of Trade**）分析，以確定該處分利得應如何被歸類。

香港擬針對境內股權處分所得 提供安全港規則

安全港規則

為了在不進行「營業標記」分析的情況下，依舊能判斷在香港的處分利得是否屬資本性質，討論文件中提出了一項安全港規則。根據該規則，在香港的股權處分所得在下列情況，將被視為香港的免稅資本利得：

- ▶ 投資者在處分前持有股權連續至少**24**個月，以及
- ▶ 所持有股權占被投資實體至少**15%**

若有所得通常不被視為資本性質，或認為濫用風險相對較高時，香港政府仍將透過「營業標記」分析的方式判斷所得是否符合資本性質。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 自三月發布以來，討論文件尚在尋求各方意見。香港政府在立法過程中將考慮納入在諮詢期內所蒐集之意見，並預期該提案將於**2023年下半年度**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 ▶ 香港政府針對境內股權處分所得而設計的安全港規則參考新加坡稅法相關規定，討論文件的內容較新加坡稅法中**20%**之持股門檻更為寬鬆。我們建議有香港據點，並可能取得境內或境外處置股權所得之臺商金融企業（如：基金公司）可密切留意相關草案審議進度。根據立法內容，進行適當之股權處置安排，以提升集團整體稅務遵從效率。安永將持續為您追蹤香港稅務及相關法規的最新資訊。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柳詠
經理

摘要

臺灣擁有優秀出色的科技、金融和消費服務業等人才，包括工程師、研究人員、設計人員和行銷服務人員。這些人才在技術創新和產業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並在特定領域創新中有非常好的理念與想法。然而，他們面臨的一個挑戰是缺乏資金支持。而近年來，臺灣的創業投資事業（以下簡稱創投事業）蓬勃發展，創投事業不僅僅是提供資金，也運用本身的資源及專業能力協助新創公司的發展，例如人脈、產業鏈合作和建立商業模式等，這些資源對於新創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

創投事業的支持，輔助臺灣的新創公司克服了資金困難的挑戰，並透過提供資金、專業知識和資源的協助下，成為推動創新創業和經濟發展的關鍵力量。然而，創投事業在不同階段的投資過程中，會與相關法規規定息息相關，例如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以下簡稱輔導辦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而這些法規往往也涉及不同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稅務議題。本期專刊希望提供一個更全面的視角，以幫助創投事業了解相關營所稅的法規資訊，我們更進一步分析和整理創投事業在不同階段的投資過程中，可能會面對之相關稅務議題及稅負的影響。

創投事業面面觀：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對營所稅之影響

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

輔導辦法的相關規定其實涵蓋了整個創投事業的投資過程，符合輔導辦法的規定對於營所稅申報而言具有重要意義，因為如符合輔導辦法的規定，則該創投事業可以認定為「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則未來出售屬於停徵證券交易所得之投資標的（即免納所得稅之投資標的），在營所稅申報時僅需將出售該免稅損益減除可直接歸屬之費用，不需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的規定，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創投事業組織形態的選擇

原則上創業投資事業並沒有限制其組織型態，如符合輔導辦法第3條規定成立之創投資事業，為符合「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的先決條件。此外，民國108年7月24日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23-1條，符合相關規定之創投事業有限合夥組織可適用穿透式課稅，在營所稅申報時，不對該有限合夥組織課徵營所稅、所得基本稅額（最低稅負）及未分配盈餘稅，其營利所得及已扣繳稅款直接納入合夥人所得課稅與抵減。此修正提供給創投事業組織型態更優惠的組織選擇，再加上有限合夥組織型態最大之優點在於利潤可彈性分配及成員責任依其性質為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而有所不同，故已有許多創投事業採用有限合夥方式經營。我們彙總輔導辦法之規範如下：

組織型態	一般公司	有限合夥
經營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二人以上之經營團隊➤ 經營創業投資事業或投資產業之專業知識，能對具潛力之投資標的事業進行評估及投資決策	
資本額或出資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p><u>不適用穿透式課稅（依輔導辦法規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p><u>適用穿透式課稅（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1條規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起五年度內分別達成逐年出資規範➤ 實收出資總額決定出資總額達規定金額➤ 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達規定比例或金額➤ 第二年度起之資金運用達一定比率

創投事業面面觀：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對營所稅之影響



採用穿透式課稅者一經選定則不可變更，且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使用穿透式課稅，需回歸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故創投事業於投資時應同時評估處分及取得投資標的之時點，以符合相關累計投資金額及境內外資金運用的限制。

不同投資階段可能面臨營所稅稅務議題



投資初期

此階段創投事業之投資期大多落在新創產業之種子期或成長期，而在此階段中創投事業會面臨到挑選投資標的、國內或國外投資標的之評估、以何種方式進行投資、閒置資金運用等投資策略的選擇。輔導辦法相關規範彙總如下：

- ✓ 購買營運必要設備
- ✓ 國內銀行存款
- ✓ 國內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票券
- ✓ 公司債
- ✓ 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
- ✓ 其他經核可之投資標的



- ✓ 資金投資或購買被投資事業「股權」
- ✓ 資金投資或購買有限合夥人「出資額」
- ✓ 並未明文限制僅限投資於國內標的
- ✓ 上市櫃公司現增及轉換公司債特定人認購
- ✓ 買賣原投資事業股票
- ✓ 參與非原投資事業私募特定人認股、投資全額交割股或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 ✓ 與企業併購或重組業務有關行為

創投事業面面觀：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對營所稅之影響



創投事業未符合輔導辦法相關投資範圍的限制，則會被稅局認定不符合「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建議於投資前或營所稅申報時再次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投資中期

此階段投資專案開始成長，可能需要進一步的資金、技術支援或其他形式的幫助，而創投事業主要扮演角色就是進行投資後的管理。創投事業可參酌輔導辦法第3條的相關規定，對投資標的進行查訪、出席被投資事業之董事股東會，另外創投事業在投後管理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提供各種附加價值的服務或協助，例如運用創投事業自身的資源及專業能力協助新創公司的發展。

而稅局針對營所稅查核時，會要求創投事業說明如何符合輔導辦法之規定，並要求提示投後管理的相關證明文件。常見爭議是創投事業僅提供董事會或股東會議紀錄作為投後管理的證明文件，未能提供經營、管理或諮詢服務等服務證明，因為會議紀錄通常是制式文件，較難清楚地辨別出創投事業具體提供的附加價值服務或協助，如何協助新創公司發展，這可能導致稅務機關認定未符合輔導辦法及「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規定。



- 建議創投事業除了取得會議記錄外，也需留存或建檔相關服務或協助的證明文件，如管理報告、建議報告或其他不限形式之服務證明等文件，創投事業亦可參考工業局之「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推動計畫」及「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推動計畫」投資問答作為投後管理的範例參考，充分展示所提供的附加價值服務或協助，以證明其符合輔導辦法的要求。
- 另外，在此階段，部分投資標的可能會發放股利予投資人。於營所稅申報時，創投事業應以權責發生年度認列被投資公司的股利收入，以符合稅法的規定。同時前述取得的股利，也可進一步判斷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42條國內營利事業之免稅股利的規定，以享受相應的租稅優惠。

創投事業面面觀：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對營所稅之影響



投資後期

此階段投資專案已成熟，創投事業啟動出場或退出的機制，以回收投資資金並認列處分損益或投資損失，故退出期面臨到的主要稅務議題如下：

	處分損益	投資損失
態樣	出售持有之投資標的	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
相關稅務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售符合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發行的股票，方能符合免稅證券交易損益。 ➤ 如符合輔導辦法相關規定，創投事業為「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列報證券交易損益僅需減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費用。 ➤ 如有列報證券交易損益，需計入基本稅額（最低稅負）計算，惟享有出售持有滿3年減半課稅之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皆需以「實現」者為限。如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具有實質營運之轉投資事業，因實際虧損之證明文件。 ➤ 列報年度及證明文件依態樣不同而有所差異。 ➤ 列報金額需以稅上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在投資後期相關的稅務規定和處理相較其他期間更加複雜，以下溫馨提醒常見的營所稅申報注意事項：

- 如有列報免稅證券交易損益，稅局通常一併要求提示減除免稅收入之營業費用，其費用歸屬合理性為常見之稅務爭議。
- 出售持有滿3年減半課稅係採先進先出法計算持有期間，需有相關被投資公司歷年投資明細，以證明是否符合相關條件。
- 申報投資損失需特別注意列報年度是否能與相關證明文件相互勾稽，列報金額需特別注意是否以稅上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創投事業面面觀：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對營所稅之影響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 創投事業輔導辦法雖提供具體規定，供創投事業在常見的營所稅議題遵循，包括：投資前遵守創業投資輔導辦法的投資方式要求，投資中期提供必要的管理和支援，以及在投資退出階段產生證交所得時，被認定為「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的困擾。但投資新創產業仍會面對各種複雜稅務議題，如對上述內容有不瞭解之處或欲取得進一步之資訊，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證交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 權證避險降稅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許受昌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資深經理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許受昌
資深經理

摘要

為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避險部位之稅負成本，以提升其報價品質及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促進權證市場發展，立法院於今年**4月21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簡稱本條例），其中權證避險證券交易稅（下簡稱證交稅）稅率由現行千分之3降至千分之1，本條例同年**5月10日**經總統公布後，權證避險降稅自今年**11月10日**起施行，為期**5年至2028年11月9日**。財政部並於同年**5月25日**預告其子法，即「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下簡稱權證避險降稅子辦法）草案，規定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之標的股票，適用優惠稅率之條件、範圍及避險必要範圍等，詳細內容請詳後續。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3第1項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本條文生效日起**5年內**，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交稅，不適用第**2條第1款**及前條規定。但按約定行使價格出賣標的股票與權證持有人者，仍應依第**2條第1款**或前條規定稅率課徵。

證交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 權證避險降稅

本條例修正重點

1



證券商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而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每日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部分，證交稅稅率自千分之3降至千分之1。

2



增訂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權證避險專戶之交易明細列具清單，依規定期限送交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3



因應權證避險股票交易證交稅稅率調整，證券商及稅捐稽徵機關亦須配合修正相關作業系統。

4



刪除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逾規定期限未繳納稅款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

權證避險降稅子辦法草案重點摘要

	項目	草案重點摘要
1	適用範圍與除外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證發行人為提供所發行的認購（售）權證流動量，自行或委任其他流動量提供者，以回應報價要求或主動報價方式履行報價責任，而於該認購（售）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依風險管理措施自行或委託風險管理機構建立及調節避險部位，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的部分，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1稅率課徵證交稅；超過部分則不適用之。
2	避險必要範圍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每日相同標的股票之各檔權證交易資料」之「合計」欄位所列「預計賣出標的股票避險金額」認定之。 融券賣出標的股票避險部分，按該金額細項項目「賣出認售權證」及「避險比率變動賣出股票-認售權證」總數認定之。
3	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證發行人應建立適當控管機制，並落實執行及留存紀錄之相關事項。
4	交易紀錄提供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捐稽徵機關因業務需要得要求權證發行人提供履行報價責任買賣認購（售）權證及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之買賣交易紀錄，權證發行人不得拒絕提供。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權證避險降稅」指的是權證發行人因應現股價格變動或權證被賣回，進而調節避險部位，原本於賣出股票時需支付之3‰證交稅，本次證交稅條例修正後將調降至1‰。 「權證避險降稅法案」歷經逾10年的立院攻防戰後終三讀通過並將於今年11月10日正式上路，目前看來，權證避險證交稅稅率的調降的確將可能對市場帶來積極且正面的影響，包括提升報價品質和促進市場發展，但仍需待正式實施後進行後續觀察。此外，財政部亦已於今年5月24日預告權證避險降稅子辦法，其重點在於「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依財政部所新增之「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即可明確看出買進、賣出之歷程，在此，須提醒注意的是，只有表中所列「預計賣出標的股票避險金額」部分可適用1‰之證交稅稅率。

建議權證發行人應充分利用稅率調降的機會，藉以降低交易成本，並應依相關法令準備相關證明文件，也為權證發行人增加了遵循成本。如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權證避險降稅」之適法性有相關疑問，亦建議可以進一步尋求專業人士之協助。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林佳儀
經理

摘要

針對金融產業多仰賴人工編製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安永已發展出一系列自動化解決方案進行協助，本文將簡述自動化解決方案之運作模式，並介紹此解決方案對金融產業所帶來之影響及效益。

金融產業財報/年報編製與核對的挑戰

目前金融產業編製需求，包含：**1. 每季/年個體財務報告與合併財務報告、2. 股東會年報**：進行方式又可區分為

- ▶ 各財會單位分別提供資料再由主辦人員人工彙整編排，反覆核對調整後再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產製列印。
- ▶ 公司各部門分別提供資料再由會計單位人工彙整編排，反覆核對調整後再提供給印刷廠商美編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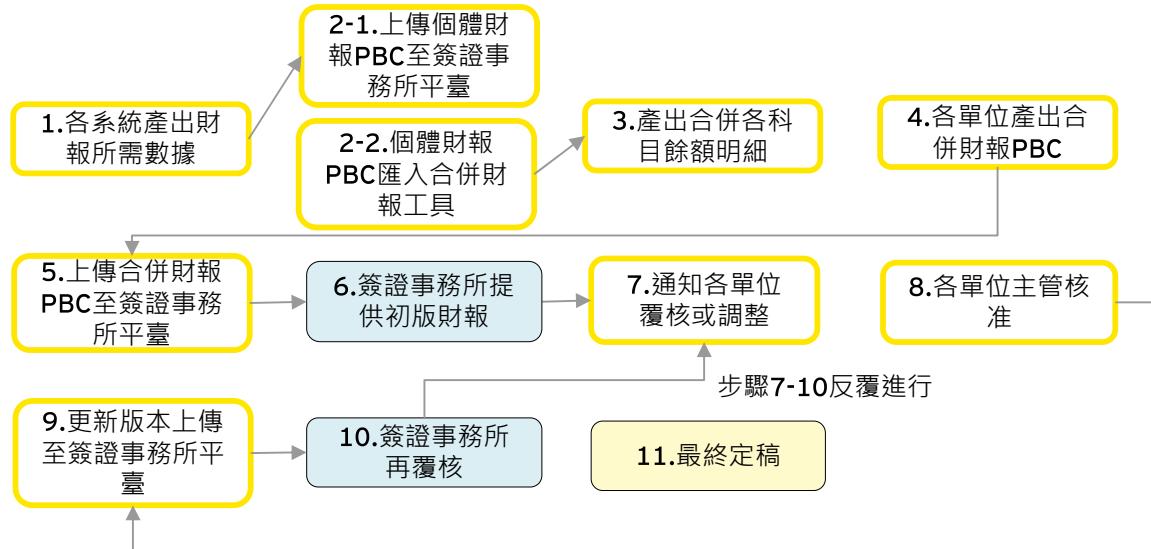
現況編製與核對困難點：

- ▶ 資料彙整多仰賴主編人員，以人工方式，取得各單位PBC、附註底稿
- ▶ 仰賴人工進行前期數比對與勾稽
- ▶ 報告內容審核方式無標準
- ▶ 仰賴人工進行彙整、排版
- ▶ 各單位承辦人員提供資料方式有信件、檔案，無統一格式及管道
- ▶ 各單位提供時間不固定，人員彙整時程反覆且被動
- ▶ 各單位提供資料版本眾多，人員難控管內容版本
- ▶ 各季/年度欲揭露內容不同，需因應編核不同報告規格
- ▶ 事務所審計後如需調整內容，主編人員需再與承辦人員接洽，取得調整資料進行彙整
- ▶ 編核需另整合不同檔案格式的財報內容，如：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安永金融產業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 編製與核對自動化解決方案介紹

自動化解決方案案例介紹 - 以每季財務報告編製與核對為例

編製財務報告頻率高，每季度/年度皆有相應揭露的財務報表，PBC (Provided by Client) 彙整及數字勾稽，需高度仰賴主編人員與各單位承辦配合，經常需反覆修改、合併，如遇承辦人員置換、負責內容調動，主編人員須自行掌握，編製期間往往急迫送印，缺乏一套系統性、標準化的編核流程。原始編核作業流程如下：



自動化解決方案設計方向

安永熟知金融產業財務報告的編核流程，分析歸納出其痛點，運用low code的自動化工具，將以下的設計目標整合至自動化解決方案中：

- ▶ 制訂標準作業程序
- ▶ 流程優化再造
- ▶ 評估自動化風險並管理
- ▶ 建立權限控管機制
- ▶ 客製化作業模板
- ▶ 對接內/外部系統

導入後的自動化作業包括：

- ▶ 事務所平臺資料下載與上傳（批次處理PBC）
- ▶ 財報前期數自動擷取
- ▶ 自動檢核財報資訊及勾稽結果
- ▶ 自動發送編輯通知與催繳通知
- ▶ 自動產製財報內容
- ▶ 財報前後版本自動比較確認並發送審核通知

安永金融產業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 編製與核對自動化解決方案介紹

自動化解決方案效益分析

過往承辦人員需投入**2-4週**時間才能完成財報編製作業，但導入此自動化解決方案後，承辦人員僅需**3-5天時間**即可完成。

效益評估

- ▶ 減少人員時間投入成本，增加編製效率
- ▶ 整合各單位承辦窗口，統一規格，降低錯誤率
- ▶ 承辦人員可投入維護財報品質，而非基礎的彙整作業
- ▶ 建立財報編製作業SOP，有利日後作業輪調

除此之外，此自動化解決方案亦可考慮以下的延伸應用

自動化延 伸機會

- ▶ 官網財務資訊揭露
- ▶ XBRL申報
- ▶ 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 編輯自動化
- ▶ 其他定期須編製的報告（例如ESG永續報告書）

總結

運用自動化方式準備法令遵循相關的報告是國際金融產業的趨勢，如此方能釋放日益高漲的人力，投入在更高價值的業務活動。本次介紹的財報/年報編製與核對作業流程，可作為國內金融產業試行自動化法遵報告的第一步，日後可以此為基礎再繼續推廣。

聯繫安永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88866
電子郵件 : Andrew.Fuh@tw.ey.com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88875
電子郵件 : Chienhua.Yang@tw.ey.com



林志仁
移轉訂價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67076
電子郵件 : Sean.Lin@tw.ey.com



詹大緯
金融及創新科技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67217
電子郵件 : David.Jan@tw.ey.com



鍾振東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67271
電子郵件 : Lyon.Chung@tw.ey.com



柳詠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20217
電子郵件 : Yung.Liu@tw.ey.com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88858
電子郵件 : Heidi.Liu@tw.ey.com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88873
電子郵件 : Anna.Tsai@tw.ey.com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88872
電子郵件 : Sophie.Chou@tw.ey.com



陳怡凡
移轉訂價服務
資深協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67106
電子郵件 : Yvonne.Chen@tw.ey.com



許受昌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67155
電子郵件 : ShouChang.Hs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7333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